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

	系确定	系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